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成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届满，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 30% 的持股份额不得解锁（包含首次授予及预留份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 12,399,990 股，预留 2,600,000 股，预留份额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4,999,990 股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成的议案》。因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 40%的持股份额未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条件。第二个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锁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700017 号，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8,450,755.07 元，低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故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 30%的持股份额不得解锁（包含首次授予及预留份额）。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均不得解锁，由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公司以原认购金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之和与售出净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